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4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5,95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8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2015年12月31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23,060,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赛纳科技融资需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2015年12月31日质押的23,060,000股变更为40,35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除质押股份31,950,000股,其中5,950,000股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赛纳科技所持有的5,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赛纳科技所持有的21,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赛纳科技所持有的5,95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10,09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175,361,923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9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6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奋、赵廉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金融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象屿股份”)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由特定保理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受让后,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66号、临2020-068号、临2020-07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6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0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85号公告。

兴证资管作为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的投资者进行了发行工作,发行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含)至2021年1月20日止(含)。截至2020年12月29日,获配售份额认购人认缴资金均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提前终止。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61号),截止2020年12月29日,本专项计划在募集期间有效参与金额为11.67亿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立的托管专户: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成立。自2020年12月29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专项计划。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证券简称	象屿YF1A	象屿YF1C
证券代码	179359	179360
规模(亿元)	11.65	0.02
评级	AAA	N/A
收益率(%)	4.6%	-
起息日	2020-12-29	2020-12-29
预期到期日	2021-12-17	2021-12-17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及付息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总规模(亿元)	11.67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转让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98%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出售。

(二)转让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6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平洋机电出售。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太平洋机电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关于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20200144)

转让标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

转让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21,525.26万元(贰亿壹仟伍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二)《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20200148)

转让标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

转让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3,229.43万元(叁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20200144);

2、《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20200148)。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6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6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如下:

(一) 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天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36.25%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10,000.00	62.5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晓坚)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韦恩军)

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8827722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水韵康桥康盛苑15幢435室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陈修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陈修15%,韦恩军15%,丁一波40%,彭美群30%。

备案情况:2015年01月29日获得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07542)。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9,060,221.94元,负债68,193,119.67元;2019年营业收入1,456,310.68元,净利润-101,910.83元。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情况

1、“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修改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2、“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修改为“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1.6亿元人民币”;

3、“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应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5%”修改为“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应不低于100万元”;

4、“普通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当期实缴出资额的1%,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99%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修改为“普通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当期实缴出资额的1%(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99%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5、“在后续募集期内(如有)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修改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6、新增管理人失能时的应对措施;

7、新增合伙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30%;

8、“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徐晓坚、石峰、沈伟林”修改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石峰、韦恩平、彭美群”。

上述修改均为丽水天机对其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定位的考虑而进行的变更,不对基金运行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公司已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2月29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终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到期后,应当披露减持的具体情况。现将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此后未减持)	34.71	4,875,300	0.11
	大宗交易				
	合 计		34.71	4,875,300	0.11

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本次减持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将分配给新望投资内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及其控制的新兴化工不参与分配。

股份来源:本次新望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6年股票分红中10送10的股份。

减持次数:4次

最后一次减持时间:2020年9月4日

减持价格区间:32.70-42.10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156,522	0.50	16,281,222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56,522	0.50	16,281,222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3、新望投资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带路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B份额,或者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A份额),合并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按照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或者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合并为鹏华创业板份额,按照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创业板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